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2月14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58091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11年10月間在○○網站（下稱系爭網站）查得刊載名稱為「○○……私有公寓中的獨立房間1位・1間臥室・2張床、4間共用衛浴……」之房源及內部實景照片，復取得旅客於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信用卡消費紀錄等資料，查知該房源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地址）。又前開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載有入住及退房日期、價格詳情、業者聯絡電話為「xxxxxx」等；入住現場房間照片則顯示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又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函查行動電話號碼「xxxxxx」（下稱系爭電話號碼）之使用人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並依旅客前揭訂房資料，查認旅客入住現場照片，與系爭網站刊登系爭地址房源照片相符。
-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乃分別以111年10月31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30511號及第 11130430512號函通知○○公司說明系爭地址建物使用情形及請訴願人說明系爭電話號碼涉及非法旅館營業聯繫使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公司以111年11月2日電子郵件表示系爭地址建物出租予訴願人使用，並提供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訴願人及案外人○○○（訴願人之妹）於111年11月3日以電話回復系爭地址經營美容業等語。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年11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36271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非法經營旅館業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復。
- 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 1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1間，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規定，以 111年12月14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45809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1年12月1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年1月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月9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5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93年11月23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3年12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25條、第37條、第41條、第42條、第51條至第55條、第61條及第69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

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經營之○○坊（下稱○○坊）僅提供美容美體服務，並未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服務並收取費用，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相關資訊為增加曝光率、招攬來客及延長美容美體服務，並無提供住宿之意思。訴願人不知法規且違規房間數僅有 1間，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系爭網站房源畫面資料、系爭網站訂房資料、旅客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信用卡消費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刊登相關資訊僅為○○坊招攬來客及延長美容美體服務，並無提供住宿；訴願人不知法規，依行政罰法第 8條規定免予處罰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第24條第1項及第55條第5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原處分機關取得旅客於系爭網站預定入住之訂房資料、入住日期、付款金額、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及信用卡消費紀錄等資料，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資料查認旅客入住地點為系爭地址，系爭網站刊登房源照片與旅客入住現場照片顯示之家具樣式、房間裝潢、衛浴設備等陳設或相對位置一致，且備有寢具、盥洗用品及毛巾等備品。復經○○公司提供系爭地址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載明承租人為訴願人，租賃期間自111年9月1日至 113年4月30日，堪認訴願人為旅客住宿期間系爭地址建物實際管理使用之人；又據○○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為訴願人。是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 （二）次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若欲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而於系爭網站刊登住宿資訊，縱其不知該行為是否屬經營旅館業務行為，亦應查詢相關法令規定或向主管機關確認，且訴願人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尚難謂得依行政罰法第 8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1間，依同條例第55條第 5項及裁罰

標準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